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中凯盛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中凯盛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4日